

山东政法学院学术文库·法学

吕爱珍 著

Jiaoyu Xitong Lianjie Fazhi Jianshe Bijiao Yanjiu

教育系统廉洁法治建设 比较研究

教育系统与廉洁文化

我国内地教育系统开展廉洁法治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我国内地教育系统开展廉洁法治建设的现状

我国内地教育系统廉洁法治建设实况调研

我国内地教育系统开展廉洁法治建设方面存在的误区及问题

香港教育系统廉洁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

完善我国内地教育系统廉洁法治建设的若干建议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Jiaoyu Xitong Lianjie Fazhi Jianshe Bijiao Yanjiu

山东政法学院学术文库·法学

吕爱珍 著

教育系统廉洁法治建设 比较研究

山东人民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育系统廉洁法治建设比较研究 / 吕爱珍著.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7-209-08746-9

I. ①教… II. ①吕… III. ①教育组织机构—廉政建设—对比研究—中国②教育组织机构—法治—对比研究—中国 IV. ①G526 ②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24267 号

责任编辑: 李怀德

教育系统廉洁法治建设比较研究

吕爱珍 著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 (0531) 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济南申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规 格 16 开 (170mm × 240mm)

印 张 17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8746-9

定 价 36.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调换。电话: (0531) 87966822

目 录

导 言 教育系统与廉洁文化	1
第一章 我国内地教育系统开展廉洁法治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7
一、我国内地教育系统开展廉洁法治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7
二、我国内地教育系统开展廉洁法治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9
第二章 我国内地教育系统开展廉洁法治建设的现状	13
一、我国设立若干廉洁法治教育基地	13
二、我国在教育系统设立若干廉洁法治文化示范点	14
三、我国设立若干廉洁法治教育网站，推广廉洁法治教育	15
四、我国已开发多部廉洁法治教育教材	16
五、高等院校成为教育系统廉洁法治教育的主力军	17
第三章 我国内地教育系统廉洁法治建设实况调研	19
一、研究方法及样本情况	19
二、数据统计及问题分析	20
三、结语	45
第四章 我国内地教育系统开展廉洁法治建设方面存在的 误区及问题	47
一、我国内地教育系统开展廉洁法治建设方面存在的误区	47

二、我国内地教育系统开展廉洁法治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48
第五章 香港教育系统廉洁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	53
一、香港廉政公署的成立与组织框架	54
二、香港廉政公署的权力配置及制衡	65
三、社区关系处在教育系统廉洁法治建设中的作为	69
四、防止贪污处在教育系统廉洁法治建设中的作为	110
五、执行处在教育系统廉洁法治建设中的作为	131
六、各监督委员会对教育系统廉洁法治建设工作的促进	135
七、结语	137
第六章 完善我国内地教育系统廉洁法治建设的若干建议	138
一、创造科学的反腐制度环境	138
二、廉洁法治建设政策制度化	142
三、在教育系统进行民主管理实现政务校务公开	142
四、注重分层教育和教育手段的科学化	143
五、结语	145
附录一 我国内地教育系统廉洁法治建设实况调研汇总表	146
附录二 香港历年具名举报情况汇总表	193
附录三 香港廉政公署为学校提供的防贪锦囊	201
参考文献	258
后 记	269

导 言 教育系统与廉洁文化

腐败作为人类行为的一种，它的产生，同人类其他行为一样，离不开主客观因素。腐败存在的主观因素是人类的腐败动机，客观因素是制度漏洞带来的腐败机会。腐败动机就是人的贪欲，它伴随人类而存在，作为人性的一部分，主要表现为通过不正当手段谋求不当利益，它是在外部环境刺激下所产生的一种心理倾向。腐败机会的存在是因为制度上的漏洞，人类为了实现社会的正常运转，在国家产生以后，民众把自己手中的权力集中起来通过一定的程序赋予公权力组织实施，公权力组织为了便于管理国家，于是制定了许多制度，但设计一个科学的制度环境并非易事，它受到诸多复杂因素的影响，比如，设计制度的人本身认识上的局限性，制度自身规范上的局限性等都会影响制度的科学性，另外，由于人的认识的有限性和社会发展的无限性这一矛盾的存在，会让人制定的制度相对于社会生活而言呈现出一种滞后性，所以，制度不可能尽善尽美，这就为一些心存贪欲之人创造了机会，他们会利用一切机会为自己或他人“谋福利”，腐败因此就生生不息。笔者认为，相对于客观因素即腐败机会而言，主观因素即腐败动机更具有持久性和顽固性的特点，它也是腐败不能被彻底消灭的根本原因和深层次原因，只有弱化或去除这个因素，治理腐败的效果才更显著，反腐也才会彻底。要想弱化或去除腐败动机，最好的办法就是对他们进行思想教育，让他们形成厌腐、反腐信仰，让他们认识到腐

败的危害——即最终会损害他们自身的利益！

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要想从思想上“控制”人们，让他们形成反腐信仰，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在他们接受教育的过程中灌输相关知识，让廉洁价值观牢牢占据他们的思想阵地。一般认为，接受教育是一种习惯，习惯作为一种潜意识的条件反射，越是小时养成越难改变，所以，我国应当从“娃娃时代”开始就开展反腐倡廉方面的教育，这样不仅效果好，成本也会低，而这一切实现的前提条件就是给学生传授反腐倡廉教育的机构和人本身就是廉洁的才行，否则，学生不仅形不成廉洁价值观，可能还会助长他们日后的贪腐之欲。我国的现实情况是，在腐败之风已经蔓延到社会各个角落的情况下，教育系统并不能独善其身，甚至还成为腐败的重灾区之一。在承担教育职能的机构和人自身不廉洁的情况下，是无法教育学生形成廉洁价值观的，即使进行了形式上的教育，由于自身缺乏说服力，学生也不会形成反腐信仰，所以，如何保持教育系统的廉洁就成了当务之急。要想保持教育系统的廉洁，其中最重要的手段就是大力开展廉洁文化建设，此时，我们就需要明白一个问题：为什么我们在教育系统开展的是“廉洁文化”建设而不是通俗意义上的“廉政文化”建设呢？

首先，“廉洁文化”与“廉政文化”是两个不同的范畴。要想明白何谓“廉洁文化”，何谓“廉政文化”，需要弄清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廉洁”与“廉政”不是同一概念。“廉”一词作为一种社会倡导的道德，早在氏族公社时期就已存在。《尚书·虞夏书·皋陶谟》中记载：“宽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乱而敬，扰而毅，直而温，简而廉，刚而塞，强而义。”^① 此处的“简而廉”就是指简易率性而志行端正的美德。到了西周时期，“廉”又上升到官德的高度，《周礼·天官冢宰第一·小宰》中记载：“以听官府之六计，弊群吏之治。一曰

^① 顾迁：《尚书》，中州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46页。

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法、六曰廉辨。”^① 意思就是要从是否有好的声誉、是否能贯彻政令、是否能恪尽职守、是否是品行端正、是否能执法严明、是否能明辨是非六个方面对官吏进行综合考核,这六种行为考核中,都冠以“廉”字,意思是“既断以六事,又以廉为本”,可见“廉”在官德中居首位,这也是当时政权对从政者的最基本要求。《淮南子·原道训》亦曰:“不以奢为乐,不以廉为悲。”^② “廉”还具有另外一层含义,即“节俭、节省”之意。“廉政”一词首现于春秋时期,《晏子春秋》中记载:“景公问晏子曰:‘廉政而长久,其行何也?’晏子对曰:‘其行水也。美哉水乎清清,其浊无不雩途,其清无不洒除,是以长久也。’”晏子以水比喻为政之德,认为为政者只有像水一样保持至清之德才能实现长治久安。^③ 直到战国时期,“廉洁”才作为一个词组出现,楚国宋玉所著《招魂》中记载:“朕幼清以廉洁兮,身服义而未沫。”^④ 东汉王逸的《楚辞章句》认为:“不求曰清,不受曰廉,不污曰洁。”^⑤ 意思是不接受他人的不义之施,不让自己清白的人品受到玷污,这就是廉洁。通过上述分析可以得知,“廉政”主要是从为政者角度而言的,要求的对象也主要是从政者;而“廉洁”是从社会大众角度而言的,要求的是每一个人。

第二,“廉洁文化”与“廉政文化”亦存在差异。对于何谓“廉洁文化”,学者们众说纷纭,目前仍存在诸多争议,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沈其新认为,廉洁文化是关于廉洁的知识、理论、信仰和与之相适应的表现形式、行为准则、价值取向及其相互关系的文化总和,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核心要素,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

① 吕友仁、李正辉:《周礼》,中州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40页。

② 何宁:《淮南子集释(上)》,中华书局出版社1998年版,第68页。

③ 王世征、谭宝善:《晏子春秋选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93~94页。

④ 蒋南华、黄万机、罗书勤:《郑知同楚辞考辨手稿》,贵州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96页。

⑤ 蒋南华、黄万机、罗书勤:《郑知同楚辞考辨手稿》,贵州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00页。

内容。^① 张国臣认为,廉洁文化以廉洁为核心价值,是关于廉洁的理念、习惯、思维方式、制度以及与之相对应的生活方式、行为规范的总和。^② 唐东平认为,廉洁文化是以廉洁为基本要求,以思想观念、价值取向、行为规范以及社会发展规律为主要内容,以廉洁大众化为目标而形成的文化总和,是先进文化与和谐文化的重要内容,是反腐倡廉建设的高级阶段,是“廉洁文化”与“中国特色”的有机体、“传统廉洁文化”与“现代廉洁文化”的集合体、“崇高价值理想”、“合理价值取向”、与“科学价值评价”的统一体以及“行为模式”、“行为准则”同“行为规范”的综合体。^③ 笔者认为,廉洁文化不能等同于“廉洁”与“文化”的简单相加,在博采众家之长的基础上,对廉洁文化作出如下界定:廉洁文化是指特定时期的人们关于廉洁的认识在社会生活中的反映,就现阶段而言,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廉洁的社会文化,表现在人们普遍遵纪守法,勤俭节约,社会上充斥着积极健康的氛围;二是廉洁的职业文化,表现为各行各业的从业人员恪尽职守,诚实守信;三是廉洁的政治文化,表现在掌握公权力的组织和个人廉洁自律,遵守各项明文规定,执政为民。

关于何谓“廉政文化”,目前也存在多种学说,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如下:麻宝斌认为,廉政文化是政治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主要指运用公共权力的组织和个人在廉洁从政过程中习惯化的心理倾向,高度自觉的价值取向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行为方式。^④ 新玉言认为,廉政文化,是人们关于廉洁从政的思想、信仰、知识、行为规范和与之相适应的生活方式、工作方式和社会评价,从根本上反映着一个阶级、一个政党的执政理念、执政目的和执政方式,是廉洁从政行为在文化和

① 沈其新:《中华廉洁文化与中国共产党先进性建设》,湖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5页。

② 张国臣:《社会主义廉洁文化建设论》,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83~84页。

③ 唐东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廉洁文化的内涵、功能及建设途径》,载《廉政文化研究》2010年第3期,第6~7页。

④ 麻宝斌:《吉林省廉政文化建设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11页。

观念上的客观反映。^① 刘新华认为,廉政文化就是关于廉洁从政的先进思想道德观念及其指导思想影响下形成的廉政制度、组织、体制、机制、社会风气、社会意识形态,包括相关的法律规范在内的总和,廉政文化是与那些极端利己主义和拜金主义价值观为代表的腐败文化格格不入和完全对立的,它是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② 通过分析以上观点我们可以得知,廉政文化的内涵主要是指从政者拥有廉洁执政的思想和职业道德,社会上形成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社会氛围。

通过“廉洁文化”与“廉政文化”内涵的对比,我们可以对“廉洁文化”与“廉政文化”的联系与区别作出如下分析:

其一,“廉洁文化”与“廉政文化”有共通之处。一是“廉洁文化”与“廉政文化”都是我国先进文化的一份子,都属于“廉”文化;二是“廉洁文化”与“廉政文化”都是“腐败文化”的死对头。

其二,“廉洁文化”与“廉政文化”有不同之处。一是二者的主体不同,“廉洁文化”的主体是社会全体成员,“廉政文化”的主体是掌握和行使公权力的组织和个人,可见“廉洁文化”的主体范围要宽泛的多。二是达到的目的不同,“廉洁文化”旨在通过全社会人员的共同努力,营造一种不贪不占、诚实守信、和平相处的社会氛围,“廉政文化”则主要是要求为政者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慎重行使手中掌握的权力,为社会创造一种为政清明的环境。

可以说,“廉洁文化”与“廉政文化”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廉洁文化”是基础,它的发展可以对“廉政文化”形成促进,“廉政文化”是根本,它的壮大有利于全社会范围内的“廉洁文化”的成型,二者相互促进,共生共荣。

其次,教育系统的特性决定了只能开展“廉洁文化”建设而不是

① 新玉言:《廉洁政府》,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13年版,第118页。

② 刘新华:《廉政文化建设的基本内涵与价值初探》,载《宁波大学学报》2005年第2期,第147页。

“廉政文化”建设。

教育系统是由教育管理机构、教育机构管理者、教师、学生以及各种教学机构共同组成的，围绕国家制定的各种教育制度，以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为目的的社会体系的一部分。从教育系统的组成人员上看，有教育机构管理者、教师和学生。通过分析我们已经得知，“廉政文化”建设的对象是指掌握公权力的人，符合这一特征的仅仅是教育机构管理者，教师和学生都不享有公权力。因此，在教育系统开展“廉政文化”建设针对的对象非常狭隘，也不符合今天社会的现状——部分教师和学生也已成为了腐败的“俘虏”。教师与学生或其家长在考试、评优、入党、升学等事情中进行不正当交易比较普遍，教师挪用学生管理费用、吃教材或教辅材料回扣、滥用科研经费等事情也时有发生。学生贿选学生干部、给老师送礼要分数、在评优、入党方面与有关老师进行交易已成为校园潜规则，另外，学生浪费的亚腐败情况也比较严重，早在2006年4月9日，《中国青年报》就以《大量剩饭菜倒入垃圾桶，校园食堂浪费现象应关注》为题，报道了武汉科技大学的15名学生组成的调查组发现武汉科技大学新校区的学生食堂，一年倒掉的饭菜就价值上百万元。所有说，只有在教育系统进行“廉洁文化”建设才符合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

第一章 我国内地教育系统开展廉洁法治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我国内地教育系统开展廉洁法治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一）我国内地教育系统腐败现象日趋严重

我们国家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腐败现象也日趋严重。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所作的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的报告指出，自2008年1月至2013年8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151350件198781人，提起公诉167514人，人民法院判决有罪148931人，其中查处的受贿、行贿犯罪人数比前5年分别上升19.5%和60.4%，由此我们可以得知，腐败之风有愈演愈烈之势。此外，2007年6月6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了一份名为《学校腐败：出路在何方》的调研报告，报告认为，全球教育领域腐败现象严重，无论发达国家还是不发达国家，都存在着程度不一的腐败问题。目前，我国有关部门还没有对教育领域贪污贿赂犯罪人员进行全国性的数据汇总，不过，通过下面几组数据，我们也可以达到管中窥豹的目的，基本了解教育领域的腐败程度。一是教育管理领域，仅2013年一年，就查处了四川护理职业学院院长邹世凌、南昌大学校长周文斌、四川理工学院院长曾黄麟、成都中医药大学校长范昕建、党委书记张忠元、南昌大学校长周文斌、南昌航空大学党委书记王国炎、中国人民大学

招生就业处处长蔡荣生、四川大学副校长安小予等多名腐败分子。二是教师领域，2013年，浙江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常务副院长陈英旭授意其博士生通过开具虚假发票、编制虚假账目、编造虚假合同等手段，套取了1022余万元专项科研经费据为己有。三是学生领域，2001年，黑龙江省某大学2001级某专业脱产专升本班300名学生为了通过“自然辩证法”课程的考试，每人主动交纳50元共计15000元送给了任课教师于某，事后学生成绩全部合格，于某因受贿罪被南岗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通过上述事例，结合其他有关报道，我们可以得出一个基本结论，即教育领域的腐败已经非常严重，其大案、串案、窝案的特点及腐败呈现的全方位、立体化态势使得我们在教育领域大力开展廉洁法治教育成为刻不容缓的必然选择。

（二）在教育系统进行廉洁法治建设是国家反腐败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腐败的危害众所周知，它破坏了社会规则和制度，违背了基本的公平正义，严重的时候会导致社会动乱和政权更迭。胡锦涛同志在十七大报告中指出：“执政基础是最容易因腐败而削弱，执政能力最容易因腐败而降低，执政地位最容易因腐败而动摇。”习近平同志在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会议上讲过：“大量事实告诉我们，腐败问题越演越烈，最终必然会亡党亡国！”当腐败渗入教育领域，教育的传导性将使得教育系统的腐败产生巨大的腐蚀功能。如果教育系统中的管理人员和教师“身先失足，腐为表率”，那么他们“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所谓“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白沙在涅与之俱黑”，学生会自然而然地认为腐败是可以接受的，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是可行的，个人努力和奋斗没有价值甚至是愚蠢的。所以，相比其他领域，教育系统的腐败后果是无法直接用经济指标来衡量的，因为它破坏的是学生的价值观和人生观，摧毁的是社会的良心，玷污的是社会的未来，这对于一个国家来说是致命的！所以说，教育腐败是最为严重的腐败，因此，在教育系统高举反

腐旗帜进行廉洁法治教育，不仅是我国反腐败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最根本的部分。

二、我国内地教育系统开展廉洁法治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一）国家领导人的重视

廉洁兴邦、腐败丧权，这是一条亘古不变的规律。党和政府已经深刻认识到腐败带来的危害，自新中国成立始，就与腐败进行了不间断的斗争。制度上，制定了多部反腐败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每年纪检监察和检察机关都会查处一批腐败人员。但是，贪污贿赂人员还是如滚滚江水一样“前腐后继”，当腐败呈现出普遍化、社会化状态时，除了制度方面的原因外，腐败文化大行其道甚至已经民俗化才是根本原因。要想扭转这个不利局面，实行文化反腐、尤其是教育反腐才是良策，这正如古人云：“良医者，常治无患之患，故无患。”毛泽东同志一直强调，“掌握思想教育，是团结全党进行伟大政治斗争的中心环节，如果这个任务不解决，党的一切任务是不能完成的。”^①可见思想教育是治本之计。邓小平同志认为，反腐败斗争要通过两个手段来解决：一是教育，二是法制。^②江泽民同志在中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指出：“教育搞好了，干部的思想作风端正了，精神境界提高了，才能真正构筑起防腐拒变的思想道德长城。”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坚持深化改革和创新体制，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形成拒腐防变教育长效机制、反腐倡廉制度体系、权力运行监控机制。”习近平同志在中共第十八届中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说过：“反腐倡廉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坚持不懈抓下去，反腐倡廉要突出重点，尤其要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教育和作风建设。”可以说，国家历届领导人的重视就是今天教育系统开展廉洁法治建设的强大后盾。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94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48页。

（二）国家政策的支持

2005年1月，中共中央在《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中就指出：“把反腐倡廉教育贯穿于领导干部的培养、选拔、管理、使用等各个方面，坚持教育与管理、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督促领导干部加强党性修养，廉洁自律，反对和防止腐化堕落，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牢记‘两个务必’，做到‘八个坚持、八个反对’，自觉经受住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改革开放条件下长期执政的考验。要把反腐倡廉理论作为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定期安排专题学习。把反腐倡廉教育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和其他干部培训机构的教学计划，编写教材，保证课时，对新任职领导干部进行廉政培训。……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共青团组织要把反腐倡廉教育作为青少年道德教育的重要内容，培养青少年正确的价值观念和高尚的道德情操。”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6年2月12日对我国生效）要求：“积累和传播预防腐败的知识……开展有助于不容忍腐败的公众宣传活动，以及包括中小学和大学课程在内的公共教育方案。”

2007年3月27日，教育部下发了《关于在大中小学全面开展廉洁教育的意见》，规定自2007年起在全国大中小学全面开展反腐倡廉教育。该意见要求，“加强学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使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树立廉洁自律风范，着力构建思想道德和党纪法规防线。坚持科学管理，民主管理，依法管理，不断深化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完善校内管理制度”。还要求“大力加强师德建设，充分发挥教师在开展反腐倡廉教育中的引导和示范作用。把反腐倡廉教育贯穿师德建设的各个环节，着力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平和廉洁自律意识”。同时还对大中小学的廉洁法治教育规定了目标：要求小学阶段要开展纪律教育和做人做事基本道理、文明行为习惯养成教育；中学阶段要开展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和中国革命传统教育、法制教育、社会公德教育和基本道德规范教育；大学阶

段要加强法制和诚信教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教育。

2008年9月,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高校实际,进一步加强高校反腐倡廉建设。该意见要求,高校党委要把反腐倡廉教育纳入学校党委宣传教育总体部署,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廉洁从政、党的作风和纪律教育,筑牢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两道防线;要求加强对高校重要岗位、重点部位工作人员的反腐倡廉教育;要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反腐倡廉教育和诚信教育贯穿师德建设的各个环节,进一步加强对学术带头人、科研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等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要求加强大学生反腐倡廉教育。

2010年6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开展普法教育。不断提高师生法律素质和公民意识。教育学生遵守公共生活秩序,知法守法。教师要自觉加强法律修养,做遵纪守法的楷模。”

2013年1月22日,中共第十八届中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指出:“把培育廉洁价值理念融入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法制教育之中。”

2013年12月,《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计划》要求:“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其他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要把廉洁从政教育作为必修内容。学习廉洁榜样,强化示范教育。剖析违纪违法案件,加强警示教育。”

可以说,上述密集的国家政策显示了在教育系统进行廉洁法治教育已获得了国家层面的大力支持。

(三) 群众基础的存在

众所周知,教育事业是社会公益性事业,教育问题涉及到千千万万个家庭,关系到每个人的切身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赋予每个公民有接受教育的平等权利。但在当今中国,教育产品的供给尤其是优质教育资源的供给仍然是一种稀缺资源的情

况下，保障教育的公平性就显得异常重要。教育系统中的管理者或教师进行权钱交易或权学交易时，破坏的正是教育的公平性，而这正是人民群众最不能容忍的事情，正如卢梭所言：“人类的第一条法则就是要维护自己的生存；人类的首要关怀就是要关注他自身。”^① 因此，在教育系统开展廉洁法治建设就具备了深厚的群众基础。

^① [法] 让·雅克·卢梭：《社会契约论》，徐强译，九州岛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9 页。